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業海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
上易字第28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7號分配表
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聲
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辦法第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
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
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完整掌握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7號分

01 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
02 辯論期日（下稱系爭期日）兩造陳述之內容，作為後續訴訟
03 上主張之依據，爰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事件之上訴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5 人。且聲請人於本件裁判確定前提出本件聲請，主張係為完
06 整掌握系爭期日開庭內容，作為後續訴訟上主張之依據，堪
07 認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
08 利益之理由。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
09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0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4 法官 陳佩怡

15 法官 許石慶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林書慶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